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度。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方案执行。

（二）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方案执行；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或承担的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所任职位的职责、价值、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核定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规定

（一）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合理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履职情况和绩效评价等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